

#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黔招考普〔2018〕26号

---

## 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中国民用航空 飞行学院在我省招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2019年计划在贵州省招收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招生办要高度重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工作，加强对招飞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宣传等工作，切实抓好招飞工作。

二、各市（州）招生办、各有关县（市、区、特区）教育局要及时召开所属中学校长、教导主任参加的招飞工作动员会，具体安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工作并汇总报名情况。

三、各级招生办和相关中学要认真组织，配合做好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初检和上站体检工作。要做好上站体检合格学生保苗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身体情况，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四、坚持招飞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干扰，要高标准、高要求，确保生源质量，把品学兼优的学生输送到飞行员队伍。

- 附件：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 年在贵州省招收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实施方案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  
初检表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



## 附件 1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 年在贵州省招收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实施方案

## 一、招飞计划

具体招飞计划以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最终面向社会公布数为准，飞行技术专业学制四年，本科提前批录取。

## 二、培养目标

(一)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教师；

(二)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海南航空公司、四川航空公司、厦门航空公司、成都航空公司、西藏航空公司、深圳航空公司、吉祥航空公司、春秋航空公司、首都航空公司、长龙航空公司、祥鹏航空公司、邮政航空公司等全国 30 余家大型民航运输企业飞行员。

## 三、招飞条件

(一) 招飞对象和范围：招收参加 2019 年贵州省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男性**文、理科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年龄 16—20 周岁（1999 年 9 月 1 日——2003 年 8 月 31 日）**，外语语种英语。

(二) 政治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志愿献身民航飞行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标准。

（三）身体条件：通过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指定的民航体检鉴定机构招飞体检。

（四）心理品质条件：参加民航局组织的飞行员心理选拔测试，其心理品质应满足民航飞行职业需求。

（五）文化条件：高考成绩应达到民航局确定的招飞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享受任何政策加分照顾)，控制线上考生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四、招飞程序**

（一）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考生，须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登录招飞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 或 <http://mhzf.caac.gov.cn>)，进行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信息查询以及参加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心理测试、背景调查、系统招飞志愿确认等高考前选拔工作。

考生通过招飞系统确认的“有效招飞志愿”，将作为考生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系统中未确认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校志愿的，将视为无效志愿，学院将不予录取。

根据民航招飞工作流程，招飞系统于高考前一年10月15日开通考生注册功能，高考当年5月31日停止信息更新录入。

（二）学院将派工作人员在市（州）设点，对报名考生进行目测筛选、初步检查（具体时间如下）

序号	初检时间	市(州)	具体时间	地点
1	10月23日	贵阳市	中午 12: 00	贵阳市清华中学
			下午 16: 00	贵阳市民族中学
2	10月24日	贵阳市	中午 12: 00	贵阳市八中
			下午 16: 00	贵阳市六中
3	10月25日	贵阳市	中午 12: 00	贵阳市九中
			下午 16: 00	贵州省实验中学
4	10月26日	贵阳市	中午 12: 00	贵州省师大附中
			下午 16: 00	贵阳市一中
5	10月27日	贵阳市	中午 12: 00	贵阳市观山湖区
			下午 16: 00	
6	10月28日	贵阳市	上午 9: 00—15: 00	贵阳市 37 中(贵阳市三县一市普通高中及其他学校补检考生)
7	11月7日	黔南州	上午 9: 00—11: 00	都匀市一中
8	11月10日	铜仁市	上午 9: 00—11: 00	铜仁市教育局
9	11月11日	遵义市	上午 9: 00—11: 00	遵义市第一高级中学
10	11月12日	黔东南州	上午 9: 00—11: 00	黔东南州教育局
11	11月15日	毕节市	上午 9: 00—11: 00	毕节市实验高级中学
12	11月16日	六盘水市	上午 9: 00—11: 00	六盘水教育局
13	11月19日	黔西南州	上午 9: 00—11: 00	黔西南州教育局
14	11月20日	安顺市	上午 9: 00—11: 00	安顺市教育局按排

考生可就近选择站点参加初检，初检前详细阅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附件3)，并如实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初检表》(附件2)。

（三）学院将组织通过初步检查的考生进行招飞大体检和心理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在初检现场通知）；未经招飞初检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招飞大体检；体检实行单项淘汰制。考生往返路费、食宿自理。

（四）对体检合格考生，学院将派工作人员到考生所在中学及父母单位进行背景调查。

（五）体检、背景调查、心理测试合格，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高考前要有通过招飞系统确认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有效招飞志愿”，高考后成绩出来前考生须与学院签定报考承诺书（未签定者视作放弃报考），填报志愿时要在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志愿。对达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划定的2019年民航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填报志愿（招飞系统“有效招飞志愿”和高考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缺一不可，且须一致）、高考成绩，按公布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录取考生必须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或学院指定的用人单位（各航空公司）签定培养协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民航招飞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民航局招飞体检鉴定新规范（MH/T7013-2017）已经正式发布，部分身体条件放宽，特别是视力标准大幅下降，意味着更多的优质生源能够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因此，希望各级招生办和相关中学高

度重视民航招飞工作，配合做好学院具体工作。

（二）学院将加强对招飞各环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招飞工作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按照“阳光招生”的要求，规范管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招生纪律和规定的，将按《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46 号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生处（招飞中心）

邮政编码：618307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18881009273

## 附件 2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初检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籍贯		生源地 (学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父亲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校意见	最近一次月考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综合	总分	学校(盖章)	
身体状况	身高 (学院填写)	厘米			体重 (学院填写)	公斤		
	眼科验光单粘贴处					是否做过视力矫正手术		
						手术时间		
考生须知	<p>1. 考生参加初检时必须携带一个月以内的眼睛验光单一份。(必须携带!!!)</p> <p>2. 报考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 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初检。</p> <p>3. 学生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一寸免冠照片1张。</p> <p>注: 须凭此表参加面试初检!(成绩栏涂改无效、无学校公章无效)</p>							

以下信息十分重要, 请用正楷字体认真填写

姓名						生源地	市 县(区)						
学校						班级				文理科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父母或老师)						联系电话(本人)							
<p>备注: 1、请各位同学确保以上信息填写工整、完全正确;</p> <p>2、请确保填写的联系方式能够及时联系到本人, 避免重要信息不能及时接收。</p>													



### 附件 3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1. 男生身高不足 168cm 或者超过 187cm。
2. 体重过重或过轻，体重计算方法： $(\text{身高}-110) \pm 10\%$ 。
3. 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
4. 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O”型或“X”型腿、胸廓畸形等。
5. 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
6. 传染性、难以治愈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荨麻疹。
7. 艾滋病病毒（HIV）抗体检测阳性。
8. 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
9. 胸腔脏器手术史。
10. 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11. 病毒性肝炎、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
12.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如肾炎或血尿，蛋白尿。
13. 结核病，如肺结核等。
14. 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
15. 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6. 眩晕病史、晕车、晕船。

17. 口吃、中耳炎病史，听力差，经常耳鸣。

18. 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1（相当于 E 字表 4.0），矫正视力低于 1.0，屈光度数超过 450 度；行角膜屈光手术时未年满 18 周岁或手术时间未满 6 个月。（考生参加初检时必须携带一个月以内的眼睛验光单一份，医院或眼镜店均可！）

19. 色盲、色弱、斜弱视等。

20. 恶性肿瘤，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

21. 直系亲属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者。